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欣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及264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另於112年9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4萬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6,265,089元及利息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總約定書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

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